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根据上述《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配套融资部分，其定价需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须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原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基准日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刘泽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韩国良、高星，监事张全中以及其他公司员工设立

的合伙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按规定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公司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表决。

1.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主体

对原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主体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后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合纵科技拟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骨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5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原方案中的“（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项下之条款 3、条款 4、条款 5、条款 7 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2.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发行对象、方式和时间

修订后为：“3、发行对象、方式和时间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骨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合纵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套融资后 12 个月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修订后为：“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上述调整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2.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的数量

修订后为：“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50,5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59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7,975 万元，合纵投资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27,725 万元，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其认购金额除以通过询价方式确认的发行价格确定，刘泽刚与合纵投资均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并且，上述认购主体承诺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

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合纵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也不会与合纵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2.4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修订后为：“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上述规定。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根据监管机构意见进行调整。

刘泽刚承诺其现时持有的上市公司 69,654,092 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基准日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基于基准日变更而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

象、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所做的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因此发行方案的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刚、韩国良、高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表决。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刚、韩国良、高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调整，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修订后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刚、韩国良、高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的规定，对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个别内容发生了变更，公司分别与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分别与北京敦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